

相關問題請先查詢本校教務處各組法規章則規定：<http://140.120.49.149/rule01.htm>
及本所各項辦法：http://taiwan.nchu.edu.tw/work_method.php

【碩士班】相關問題：

【入學及在學期間】

Q1：入學後學分抵免相關規定？

A：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前提出，且以一次為限，超過期限不得提出申請抵免。
如非本（相關）科系畢業者，應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 4 學分。如大學時期曾修習臺灣文學相關課程者，可檢附成績單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免修。

Q2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何？

A：最低修業年限2年，最高修業年限4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。

Q3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？

A：遲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所辦公室登記，經所長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。

Q4：指導教授可以換嗎？

A：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，應填寫「異動申請書」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。指導教授因生病、離職、退休、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由研究生填寫「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」經新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註冊組備查。

Q5：本所碩士班修碩專班課程學分上限？

A：一般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選修碩專班課程不得超過2門。

【畢業相關】

Q1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？

A：本所研究生須修習外語課程一年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證明申請免修外語課程：

1. 通過英檢中級考試或日本語能力測驗五級考試者。
2. 英、日語相關系(所)畢業者。
3. 曾修習外語相關課程，經系所審核學分數通過者，得以免修。

Q2：畢業資格條件發表學術性論文規定繳交證明規定？

A：以下2項須通過1項：

(一)論文須發表在有審查制度的刊物上1篇。

(二)論文須發表在國內、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上1篇。

審查制度必須為審查全文，並於發表後繳交發表證明、議程及論文全文至所辦。

Q3：畢業資格條件中發表學術性論文於休學期間發表是否符合規定？

A：凡是於在學期間發表皆符合規定。

Q4：如何確定自己是否可以以創作與翻譯作為畢業論文？

A：衡量自身的創作與翻譯能力，與指導老師討論相關作法。

【學籍】

Q1：休學後復學流程為何？

A：依本校註冊組規定於期限內線上辦理復學手續(但若註冊組作法有變，依註冊組作法為主)。

Q2：畢業離校手續？

A：論文上傳取得審核頁後，填具經指導教授簽名之離校手續單，攜帶論文電子檔，連同3本裝訂後論文紙本，歸還所上借用物品及書籍後，至圖書館及註冊組等單位完成離校手續即完成。